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海鱼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黄海鱼先生任期将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海鱼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海鱼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鱼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黄海鱼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3日